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227號

聲 請 人 台德生醫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松柏

訴訟代理人 文玉琳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9年司催字第94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0年3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6 日

書記官 蔡叔穎

支票附表：

110 年度除字第227號
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綠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楊玥貞	台北富邦銀行中和分行	109 年9 月30日	351,435元	YA00000000	